

opusdei.org

關於主業團章程修訂 的問答集

針對教宗方濟各要求修訂章程的相關程序之問答。最後更新於2025年6月11日。

2025年6月11日

關於主業團章程修訂的問答集

- 聖座為何要求修訂章程？
- 誰有權修改主業團章程？

- 2025年4月舉行的常會對章程修訂扮演何種角色？
 - 章程修訂程序如何推進？後續步驟為何？
 - 近期是否會公布更多與章程相關資訊？
 - 司法架構在一個機構運作中有多重要？
 - 部分觀察家解讀新頒布的屬人監督團條例旨在限制其影響力，此解讀是否屬實？
 - 近期流傳教宗良十四世發出最後通牒及書信的傳聞，此事是否屬實？
 - 章程最終修訂將如何影響主業團成員的日常生活？
 - 其他問答
-

聖座為何要求修訂章程？

主業團章程的修訂是羅馬教廷整體改革的一部分。於2022年，教宗方濟各頒布宗座憲章《宣揚福音》，重組羅馬教廷架構並強調其傳教使命。此項改革中，各部會職責經過重新劃分；其中神職部接管了屬人監督團。數月後，教宗方濟各頒布了《為守護神恩》教宗手諭，並於2023年續頒《關於修改涉及屬人監督團之教會法典第295-296條》教宗手諭。《規章》(或《章程》)須與這兩項教宗手諭的法令保持一致。《為守護神恩》聲明：「主業屬人監督團之現行規章應依監督團自身的提案進行適當調整，並需經宗座主管機構批准。」

誰有權修改主業團章程？

修改章程或增訂條款之權限歸屬聖座，可由聖座主動提案或應主業團常會之請求而修改（參見《章程》第181條）。若監督團主動提出修訂，為確保修訂必要性的司法確定性，

《章程》規定須經三屆常會提案並批准（第181條第3款）。但此案件之修訂為聖座所提，故第181條第3款規定之程序與時程並不適用。

2025年4月舉行的常會對章程修訂扮演何種角色？

根據該部會建議章程草案應提交給常會成員審議，如監督所宣布。然而因處於教宗空位期，使四月間召開的常會（已於八個月前預訂）僅限於更新相應的職位，此點已於4月21日監督的通告中闡明。

關於章程，常會成員給予肯定意見，使監督能偕同新任顧問團，綜合考量2023年特別會議、及事前徵詢全體成員意見所獲建議，提交其認為最合宜的提案。

章程修訂程序如何推進？後續步驟為何？

修訂歷經兩階段：首階段於2023年啟動，針對《為守護神恩》文件所涉章程調整事宜，向全部主業團成員進行全面諮詢。據此彙整建議後擬定草案，提交范康仁蒙席於同年四月召開的特別會議審議。

2023年8月教宗頒布第二份手諭《關於修改涉及屬人監督團之教會法典第295-296條》後，啟動第二階段以商議進一步修訂。此階段成立兩個專家工作小組：一是來自聖職部，二是來自主業監督團。修訂工作遵循了兩項指導原則：首先是對教會權威指示的順從；其次是守護主業團的神恩特質，正如教宗方濟各在《為守護神恩》序言中所強調的。

經雙方多次研討會議後，監督團提交了經修訂的章程草案。原定計畫是在教廷部會表達意見後，再由常務會議完成最終提案。然而因教宗方濟各逝世，該屆常會僅能完成必要人事任命。在教宗良十四世當選後，依循原

定程序，監督及其新成立的中央參議諮議完成了章程草案的擬定工作，並於6月11日提交聖座。後續程序現由宗座當局接手處理。

近期是否會公布更多與章程相關資訊？

待聖座核准章程後，更新文本及詳盡說明文件將公布於官網。當然，在教宗（即法定立法者）批准前，監督團無法透露任何細節。因此，主業團暫無計劃公開最終章程修訂提案，此事將全權交由聖座處理。

司法架構在一個機構運作中有多重要？

司法架構對教會內任何機構皆至關重要。主業團可從司法與神恩雙重角度來審視。教會法典的宗旨之一，正是守護神恩並建立最適宜的條件，使其能為普世教會結出善果，依循其獨特的神恩特質推動福傳。

部分觀察家解讀新頒布的屬人監督團條例旨在限制其影響力，此解讀是否屬實？

教宗方濟各在一專訪書籍中曾被問及此問題，他回應道：「我不認同此解讀。那是典型世俗的詮釋，與宗教層面格格不入。首先，主業團——仍保留為監督團——並非本教宗任期內唯一經歷重組的團體。例如共融與解放運動、聖艾智德團體及普世博愛運動。主業團原隸屬主教部管轄，現在屬人監督團改歸聖職部管轄。這意味著其工作報告將由五年一次改為每年提交。至於擔任領導者不再晉升主教職位一事，此項決定——正如法令明確指出——旨在強化一種並非主要基於聖統權威的治理模式，而更著重於神恩的實踐。就主業團而言，這份恩賜體現於透過工作、家庭及社會承諾追求成聖之路。」（*El pastor, Sergio Rubin and Francesca Ambrogetti, Ediciones B, March 2023. 自譯*）

近期流傳教宗良十四世發出最後通牒及書信的傳聞，此事是否屬實？

有關主業團已收到教宗良十四世關於章程修訂程序書信的報導，純屬虛構，我們當時已澄清。章程修訂程序始終秉持與聖座互信、團結的精神持續推進，僅在教宗空位期因尊重特殊時機而暫停。范康仁蒙席覲見教宗良十四世時，已向教宗匯報章程修訂進度，並表明近期將提交修訂草案。

章程最終修訂將如何影響主業團成員的日常生活？

唯有待聖座頒布更新版章程後，方能知悉修訂具體影響。但成員日常生活的核心目標，正是守護神恩本質的要素。

此次依教宗手諭的要求修訂，實為呼喚眾人更深刻的體認主業團神恩在教會使命中的潛能。正如教宗所言：

「依循聖施禮華所領受的聖神恩賜，主業監督團在監督領導下，透過工

作、家庭及社會使命的聖化，在世間傳播成聖的召叫。」

教宗親自重申此要旨，將更激勵主業團的信徒更深化對神恩的理解，並在聖神光照下辨明如何將此神恩體現於當今世界的嶄新處境。

其他問答

關於《為守護神恩》教宗手諭（[此處](#)）

關於屬人監督團的教宗手諭（[此處](#)）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
Guan-Yu-Zhu-Ye-Tuan-Zhang-Cheng-
Xiu-Ding-De-Wen-Da-Ji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Guan-Yu-Zhu-Ye-Tuan-Zhang-Cheng-Xiu-Ding-De-Wen-Da-Ji/) (2026年4月3日)